

#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3〕33号

##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学行动计划”的部署安排，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学校决定开展常态化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工作，修订《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3年7月20日

#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学行动计划”的部署安排，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学校决定开展常态化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评定范围**

**第二条** 规范课评定范围为全校本科生理论课程，按讲台参评。同一名教师主讲一门课程、分设多个讲台的，可选择一个讲台参评。

##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三条** 规范课评定采取专家听查课、教学资料检查的形式，综合考察教师教学能力、课程教学资料等。

**第四条** 规范课评定基本要求包括：

1. 主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政治立场坚定，在教学中坚持立德树人，举止行为文明规范，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严格课堂管理。

2. 主讲教师应具有较好的教学组织能力和课堂驾驭能力，教学态度端正，教学内容与授课进度安排合理，教学方法运用得当，教学效果良好。
3.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课程教学资料规范，满足课程教学要求。
4. 课程考核规范、合理，存档资料符合相关教学规定。
5. 评定学期内，主讲教师无教学过失、教学事故。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科生规范课的评定由教务处、各学院共同组织完成。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每学期规范课评定及抽查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的规范课评定标准，制定适用本学院的规范课评选细则。每学期根据教务处拟定参评课程名单组织专家听查课，汇总专家评审意见，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评审意见“合格”的课程存档资料进行检查。

**第九条** 教务处将规范课评定结果，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条** 通过规范课评定的课程，教学津贴提高至60元/学时。

**第十一条**参评3次且未通过规范课评定的课程，停开或更换主讲教师。

**第十二条**教师有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取消该教师所有规范课资质。

**第十三条**已评定为规范课的课程在抽查过程中未达到规范课评定基本要求，取消其规范课资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经2023年第13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校发〔2019〕82号）同时废止。